

考試院第十屆第四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洪德旋 劉興善 張正修 徐正光 伊凡諾幹 吳泰成 李慧梅

劉武哲 吳嘉麗 邊裕淵 李慶雄 陳茂雄 郭光雄 林玉体 邱聰智

吳茂雄 蔡璧煌 蔡式淵 劉初枝 吳容明 周弘憲

列席者：朱武獻 李逸洋 李若一代 蔡良文 張國龍 顏秋來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許慶復 事假

列席者：李逸洋 公假 饒奇明 休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朱武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四十一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三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擬予廢止「各機關復審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

紀錄：張培倫

年七月一日函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二) 第三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組召集委員李委員慧梅提：審查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軍法官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結論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三) 第三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一三八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函知考選部。

(四) 第三十九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增聘口試委員十名名單一案，經決議：「(一) 照名單通過。(二) 各委員所提有關增加各組口試委員之人數，口試應著重評量應試者筆試以外之能力或特質，如創新能力、人格特質、德行、表達能力等，未來並宜請用人機關說明口試擬評量之重點等意見，交考選部參處。」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函知考選部。

(五) 第三十九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聘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七十二名、審查委員四十八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函知考選部。

###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奉總統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令：「茲修正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2、奉總統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令：「茲修正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組織條例第九條條文，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3、奉總統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令：「茲修正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4、奉總統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令：「茲修正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5、銓敘部函陳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建請依體例修正部分文字後同意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6、銓敘部函陳行政院函送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編制表，並溯自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生效案，因其生效日期在該代表團名稱修正之前，有適用之疑義，建請復請行政院查明釐清，並配合修正編制表格式後，再循程序辦理一案，報請查照。

7、考選部函陳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擬增列需用名額：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二一九人，普通考試一一三人，合計三三二人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慧梅）本次高普考試擬錄取人數經人事局努力協調用人機關增列及管制專技人員轉任情形後，較原公告暫定需用人數大幅增加，就整體考試增加錄取機會值得肯定，惟各類科間增幅不同，錄取率或有所更動，因錄取率高低係影響考生選

擇報考類科及報考高普考意願之重要因素，為符考試公平性，請及早預估提列需用名額。（吳委員泰成）有關高普考試查報缺額問題存在多年，根本解決在研修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改採人力規劃方式依各職系公務人力常態新陳代謝率估缺，至於修法前，只能於第二次典試會前由分發機關查缺提請增列正額錄取人數，另依各職系實際用人狀況從寬增額錄取，以資因應。暨說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係為補公務人員考試掄拔專技人才之不足而配合制定之輔助性用人措施，機關用人應以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為優先考量，進用專技轉任人員應切實依該條例第四條規定程序辦理，並對人事局依法管制專技人員轉任之措施表示支持。（張委員正修）建議除對長期人力需求作規劃外，考選機關應配合行政機關用人需求適時舉辦考試。（林委員玉体）有關專技人員之轉任，應適用同一標準。（陳委員茂雄）建議訂定轉任審核標準，以資遵循。

院長講話：關於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依據院會決議應依轉任條例嚴格審核，並未有禁用規定，惟近日據地方政府反映人事局函為暫緩受理自行遴用專技轉任人員案件情形，請人事局予以說明。

李副局長若一、朱秘書長武獻補充說明：對出席人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8、考選部函陳九十二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9、考選部函陳九十二年檢定考試辦理經過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10、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十批律師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一案，報請查照。

(二) 劉部長初枝報告：舉行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等二項考試辦理情形。

(三) 吳部長容明報告：

1、銓敘部向鈞院第十屆新任院長、考試委員及秘書長業務簡報有關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通過基金管理委員會所提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開辦國外委託經營業務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嘉麗)部報告現階段不宜將私立學校教師納入公立學校教育人員退撫基金，有些層面似未慮及，本人將於會後另行請問有關財務面的詳細報告。(郭委員光雄)為提昇退撫基金經營績效，建議朝多元化經營，除現行基金運用項目，另審度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選擇獲利佳之投資事業。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本會九十二年第二季重要業務概況。

(五) 李副局長若一報告：本局辦理「行政院國家發展研究班暨女性領導發展研究班第三期研究員學習之旅活動」。

四、其他有關報告：

吳委員茂雄報告：聯合報七月七日報導「沒預算試院要砍監委外快」一文，顯與事實不

符，嚴重影響本院形象，及與監察院關係，特提請院會針對聯合報所報導之內容組織處理小組進行瞭解，以便與監察院溝通，以釋兩院間之誤會。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轉述該篇報導內容，認與事實不符且未平衡報導，須與該報記者溝通澄清，並針對新聞來源、本院因應對策如何，請院秘書處說明。（蔡委員璧煌）建議此事件風波，應予查明責任，此事件並顯示本院決策過程、發文程序、與媒體互動尚待改進，未來涉及重大政策變更、部代辦院函權責劃分、發言制度等均應徹底檢討。另說明考試分區未請指派監試委員違反監試法負有風險，不宜輕言取消。（洪委員德旋）本事件所衍生問題應從政策、法制、實務面作根本之瞭解。（邱委員聰智）依據監試法規定，派遣監委監試係監察院職權，本院應予尊重，不宜有涉及干擾或干涉之行為。（郭委員光雄）針對本事件贊同調查清楚並向法院會報告。

朱秘書長武獻、蔡副秘書長良文補充說明：對本事件媒體澄清過程及因應作法加以說明。

決定：

- （一）針對報載本院與監察院有關請派分區監試委員一事，組成小組就決策過程、發文程序、兩院關係、與媒體互動、試務經費收支等項進行調查瞭解，並提出處理方案。
- （二）本小組成員照院長所提請吳委員茂雄、邱委員聰智、李委員慶雄、邊委員裕淵、劉委員武哲、郭委員光雄、洪委員德旋擔任，並推請吳委員茂雄擔任召集人。

## 乙、討論事項

一、張委員正修、邊委員裕淵、吳委員茂雄等提：有鑑於公務人員考試之國文科，因為所出題目涉及古文之處，許多考試委員有相當多之意見，而社會各界對國文科是否改為語文檢定，或改為語文測驗，或者廢考，或者試題應大幅變更亦有種種看法，為決定未來國文科之改革方向，提議由委員們組成專案小組就國文科之改革徵詢各界意見後提出對策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考選組審查。

二、考選組召集委員李委員慧梅提：審查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辦法」及其附表修正草案，並請廢止「特種考試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規則」案暨訂定「技術人員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草案等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結論通過。

三、保訓暨綜合組許召集委員慶復提：審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產生辦法」第三條之一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並同時確定。

四、保訓暨綜合組許召集委員慶復提：會同銓敘組聯席審查銓敘部函陳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提撥率，擬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分三年調整至十二%（第一年由八·八%調整一%至九·八%，第二年由九·八%調整一%至十·八%，第三年由十·八%調整一·二%至十二%）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本案提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丙、臨時動議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一名及閱卷委員一一一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十一時三十五分

主席 姚 嘉 文